**2020年深圳市商业保理公司**

**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为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全市商业保理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行业规范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205号文）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拟定于近期对注册在我市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展抽样现场检查。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提高现场检查效率，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通过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和掌握我市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情况、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管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合规经营自觉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检查时间

拟于9月下旬启动现场检查，抽查15家公司，预计11月下旬前完成。

三、检查对象

根据前期初步掌握的企业经营情况、涉及业务领域、主要风险隐患、信访投诉、对接涉众资金、开展涉众业务等情况，从注册在我市的商业保理企业中选取15家作为本次现场检查对象。

四、检查内容与重点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商业保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治理、合规管理、业务经营、风险管控、财务管理、配合监管及数据报送等情况等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公司治理情况**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及核心高管人员名单（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核实）、公司组织架构、分支机构信息、工作人员情况等，特别要求穿透性排查到实际控制人，检查组应具体核实真伪；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设机构和关键岗位设置是否合理；

3.是否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从业记录的人员；

4.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保理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

5.是否存在股东及高管人员频繁变动的情况；

6.调查了解控股股东的资质背景、实业背景和偿付能力等情况。

**（二）内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应收账款后续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具体执行情况。抽查相关文件检验上述制度具体落实情况。

1.是否制定统一的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与业务操作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2.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尽职调查和评审制度、保理融资款发放和应收账款后续管理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逾期催收及纠纷解决制度等；

3.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三）业务管理情况**

重点对照205号文有关规定，核查企业是否存在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禁止性活动，如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2.抽查部分业务，核查是否存在“假保理真借贷”的业务，必要时根据客户资料走访相关方，确认真实性、合规性；

3.是否遵守监管要求：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4.是否存在为关联企业利益输送“内部”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围绕核心企业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四）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年度会计报表是否经审计，会计事务所是否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外审评价；

2.公司财务信息、业务档案等原始资料是否完整；账册是否完整，账单、账证是否相符；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是否完整；

3.核验有关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报监管部门信息数据是否匹配；

4.检查资金来源，分析融资行为是否符合205号文规定；

5.通过检查财务报表、业务台账、项目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计算资产负债率、资产流动比率、逾期率、客户集中度、流动性管理等指标，分析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

1.检查对象是否开展面向个人的商业保理业务；

2.与近期出现负面舆情的上市公司、地方投融资平台等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有关情况；

3.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的核心企业当前风险状况；

5.是否存在套路贷、高利贷、暴力催收等涉黑涉恶问题；

6.涉及法律纠纷情况等。

7.是否按照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信息、纳税和为职工缴纳社保。

五、职责分工

检查工作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组成。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牵头统筹现场检查工作，督促、指导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并对检查效果总负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聘请1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安排3名注册会计师、7名助理会计师参加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六、检查工作要求

**（一）检查前准备**

1.组织培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检查业务培训，对商业保理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现场检查方式方法、检查内容与检查重点、检查报告撰写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和指导。

2.检查前通知。检查组应当提前3-5天通知检查对象，要求做好配合检查的准备，按照调阅清单准备相应的检查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检查对象拒绝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认定检查对象在所检查事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所有纸质检查材料应当由检查对象加盖公章，不能加盖公章的，可以加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由有关负责人签名并注明原因。

**（二）实施检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作人员要做好统筹工作，组织协调检查组高质高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组要明确检查分工及任务，切实履行检查职责，认真做好每个检查环节的事项，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现场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检查秘密，依法办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并主动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自觉维护监管部门的良好印象。

**（三）撰写检查报告**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由内部统一方向性结论意见，中介机构根据检查的情况撰写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的总体运营情况、突出的风险点及监管建议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现场检查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审定后由中介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

**（四）出具整改通知书**

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出具整改文书，明确整改事项和完成时限，并安排专人持续督促整改。

**（五）督促整改**

检查对象按照整改文书所要求事项进行整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促。

七、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检查标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按照检查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检查服务费用，并有权更换中介机构重新进行现场检查。

**（二）严惩弄虚作假**

如发现中介机构或会计专业人员存在勾结企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故意隐瞒客观事实等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向相关政府部门、中央驻深金融监管部门、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相关金融行业协会通报，并要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上对中介机构的重大违规问题进行公示。

**（三）防止检查错漏**

中介机构在现场检查未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如在检查后一年内被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现或因此产生重大风险事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以此作为中介机构重大过失问题并在官网上进行公示披露。

八、费用预算

参照2019年商业保理现场检查工作经费支出，结合此次检查的内容，预估本次现场检查总费用约20万元。